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易字第8號

原告 余美珠

被告 蔡奇融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重發」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依「張重發」之指示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並同時開立網路銀行及約定自行設定約定轉入帳號，隨後於111年12月26日至同年月28日間某時，在臺東縣臺東市某酒吧，將A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交易代碼及密碼（下稱A帳戶資料）交付「張重發」。「張重發」之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基於詐欺及洗錢之故意，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有虛擬貨幣投資網站可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111年12月26日上午11時21分、同日上午11時24分、同年月28日下午1時33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20萬元入A帳戶。嗣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伊受有30萬元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為任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07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四、原告上開主張被告有提供A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09 原告因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陸續匯款共30萬元入A帳
10 戶，該金額事後遭提領而受有損害之侵權行為事實，有與其
11 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資料、匯款資料、A帳戶開立
12 及交易明細資料等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至106頁、第131
13 頁、第135頁、第77至80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
1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
16 告之主張。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
17 真實。是以，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之損
18 害，應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從而，原告
20 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及自刑事
21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2月6日（見附民
22 卷第1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號裁定移送前來，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又兩造均無
26 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
27 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請求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30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31 法官 廖曉萍

01

法 官 鍾志雄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5

書記官 蔣若芸